

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（通知）

学科与科研[2023] 8 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赣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各系、部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，助力赣州“三大战略、八大行动”，更好地为市委、市政府科学决策、破解难题、改进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，推动我市社科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，在广泛向各界、各部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了《2023 年度赣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作为年度选题方向，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申报

1. 本年度赣州市社科研究课题采取“网上申报、网上审核、网上结题”的方式开展，不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。2023 年度课题申报采用新系统（网址链接：[HTTP://WWW.GZSSL.XYZ/](http://www.gzssl.xyz/)），请课题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，认真填报有关内容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 原课题系统（网址链接：<http://8.135.90.54/>）不再受理课题申报，且将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永久关闭，请各系部及时通知各课题负责人，及时下载资料留存。2022 年度及之前的课题，最晚结项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未结项的，一律作撤项处理。

3. 除本人已申请延期外，对于未完成 2023 年度以前课题结项的申报者，原则上不能申报 2023 年度的课题。

二、课题研究和结题

研究要科学合理地设定时限，既要保证效率，也要保证质量。重点课题、青年专项课题、县市区专项课题研究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；一般课题研究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月，其中，一般课题中教育学类别课题研究时间不得少于 18 个月。各项课题要在课题组长所承诺的结

题日期前提交结项申请。因特殊原因无法如期完成的，应**提前 3 个月**提交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。在本文件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发表、出版或已获市级以上立项资助、奖励的成果，不得作为今年结题依据。

三、课题审核

1. 课题管理采取两级审核和专家评审制度。高校、市直单位和市属学会课题由所在单位初审。初审后，赣州市社联将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分，经赣州市社联主席办公会讨论后确定是否予以立项(结项)。专项课题还将充分征求出题单位意见。

2. **本批次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，初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。**请各课题申请人（课题组长）、严格把握申报时间窗口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课题申请人（课题组长）在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与学院学科与科研管理办公室联系，由学院将有关问题反馈至赣州市社联。

2. 请各系部认真查阅通知精神，并鼓励老师们积极申报并在社科课题系统注册账号。

3. 请各课题申请人在 4 月 11 日前把附件 2、3 纸质版材料一份交学科与科研管理办公室（综合楼 309）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赣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（赣市社规办字[2023]3 号）
2. 科研诚信承诺书
3. 科研项目政审情况说明

学科与科研管理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7 日